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和 121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决议草案 A/C.2/58/L.3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

1. 根据决议草案 A/C.2/58/L.34 执行部分第 8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提供经费，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两名代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行的年度评估。
2. 秘书处谨提请委员会注意经大会第 2128(XX)号、第 2245(XXI)号、第 2489(XXIII)号、第 2491(XXIX)号、第 41/176 号、第 41/213 号、第 42/214 号决议以及第 42/225 号决议第六节、第 43/217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 45/248 A 号决议第十三节修正的大会第 1798(XVII)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联合国支付某些机构和辅助机构成员旅费和（或）生活费的规则和程序。该决议规定联合国应为下列人员支付旅费，但不支付生活费：(a) 每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会员国出席大会常会的代表和副代表，人数不超过五名；(b) 每个会员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或职司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一名代表，代表应由本国政府与秘书长协商提名并经理事会核可，如由政府直接提名，此项费用的支付应由理事会提出建议并由大会作出决定。因此，如果通过决议草案 A/C.2/58/L.34 执行部分第 8 段，将要求不适用大会第 1798(XVII)号决议的规定。
3.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由第二委员会审议决议草



案 A/C.2/58/L.34 第 8 段案文，违反了第 45/248 B 号决议的规定，因为决议草案直接涉及第五委员会专属权力范围的资源问题。

4. 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两名政府代表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行动纲领》的年度评估的经费，估计每个两年期为 783 600 美元。这项费用包括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二名代表参加每两年期一次在纽约，一次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年度会议的全额正常票价的机票。“提供参与经费”词语据认为是指支付交通费，而非生活费。

5. 应该指出，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为每个两年期设立了应急基金，以支付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但因立法授权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6.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58/L.34，将需在最初为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议编列的资源外增拨经费 783 600 美元。这项额外经费用于 2004-2005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支出。

7. 由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不符合大会现有的关于联合国机构或辅助机构成员旅费报销的决议，因此建议推迟对这一段作出决定，直到第五委员会有机会审查这一问题，因为根据大会第 1798 (XVII) 号决议，第五委员会是处理包括旅费在内的行政问题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
